

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組

實習諮商心理師諮商專業實習課程辦法

93.6.29 教務及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5.9.18 系務會議通過

96.1.3 教務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7.6.4 系務會議通過

101.3.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3.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23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6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2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8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30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組(以下簡稱本系)為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以下稱實習諮商心理師)諮商與輔導專業知能,特依據「心理師法」第二條第二項、心理師法施行細則及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之「諮商心理實習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諮商專業實習課程目標如下:

- 一、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專業發展與定向,提昇助人工作效能。
- 二、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對學校與社區諮商輔導工作之認識與實務經驗。
- 三、提昇實習諮商心理師個別與團體諮商能力。
- 四、提昇實習諮商心理師學校與社區心理衛生推廣工作能力。

第三條 諮商專業實習課程為六學分,分為諮商專業實習(一)與諮商專業實習(二),上下學期各三學分;實習全程為期一年。其實施方式如下:

- 一、申請修課資格為修畢本系碩士班諮商心理師養成學程及兼職實習成績及格者;或於外國修習碩士以上諮商心理學程之本系畢業生,得於回國後申請修習。
- 二、實習諮商心理師應於規定之實習起迄時間至實習機構進行實習,實習期間視同全職人員,應遵守機構工作規範。
- 三、實習諮商心理師應定期返校接受任課教師之指導。
- 四、授課教師每學年應訪視實習機構至少一次以上,以充份溝通實習要求,掌握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狀況,並適時給予指導協助。
- 五、實習諮商心理師每學期應撰寫實習報告分送授課教師及駐地實習機構督導或外聘之諮商專業督導評閱。

第四條 諮商專業實習課程內容包括以下各項:

- 一、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 二、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
- 三、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 四、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 五、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 六、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第五條 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三週或一千五百小時以上；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實作訓練應達三百六十小時以上。實作訓練週數或時數，不包括夜間及假日之值班，並應以全職方式連續為之。

第六條 本辦法所指駐地實習機構包括：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

二、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本款所謂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係指下列之單位，並符合「心理治療所設置標準」或「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所定之條件：

(一)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二)機關學校設有提供其員工或師生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之單位。

(三)事業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應設之醫療衛生單位，有提供心理治療或諮商業務之單位。

(四)財團法人基金會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附設提供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業務之單位。

(五)法務部所屬監獄、戒治所、勒戒所。

第七條 駐地實習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機構內之業務主管具備適當之諮商專業理念，能尊重諮商專業，善用專業工作人員，鼓勵其專業成長，令諮商工作之推展合乎專業化之要求。

二、實習機構內至少應聘有一位專任合格的心理師。

三、全職實習以專職為原則，時程為期至少一年，每週實習時數以 32 小時為原則。

四、實習機構應提供每位全職實習生符合第四條之實習項目與實習時數。

五、實習機構應提供臨床實務督導。實習機構臨床實務督導每人每週最多可以督導 2 位全職實習生，臨床實務督導應具備督導之資格，並經機構及學校任課教師之同意（或認可）。

六、機構應提供實習諮商心理師督導總時數至少 50 小時（每週 1 小時為原則）之個別專業督導，及至少 100 小時（每週以 2 小時為原則）之團體督導或研習，含團體督導、在職訓練、個案研討、實習機構會議及經實習機構核可的研習活動等。

七、機構應於實習諮商心理師完成各項實習工作並滿足心理師法相關時習要求後開立實習證明書。

第八條 實習諮商心理師應自行申請實習機構，任課教師及本系其他教師得從旁輔導。實習諮商心理師獲實習機構同意後須辦理實習契約，向任課教師及本系報備後始得前往實習。

第九條 實習諮商心理師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及指導。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本辦法之實習目標與內容，應儘速於二週內與任課教師連繫。經協調後，如在二週內情況未獲改善，得經任課教師同意後向實習機構與本系提出中止實習之申請。未獲實習機構與本系同意不得中途中止實習。違反本條規定者，除該學期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酌情予以校規議處。全年實習期間之實習機構變更以一次為限；中止實習後，原實習機構之實習時數不予計算。上述實習中止之辦理應符合實習契約書之規定。

第十條

一、駐地實習督導或諮商專業督導應具諮商心理師執照後兩年執業經驗，且受過諮商督導相關訓練。

二、實習諮商心理師應於實習開始後，請機構督導填具督導資歷表，以作為本系寄發督導聘書之依據。

第十一條 實習成績考核：

- 一、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督導與授課教師共同評定，各佔 50%。
- 二、考核內容包括實習諮商心理師自我成長、專業服務表現、實習（學習）態度、出席情形、實習報告等。
- 三、成績考核分上下學期，七十分為及格。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但達六十分者得繼續下學期之諮商實習，並於次年重修諮商專業實習（一）。實習諮商心理師須修滿諮商專業實習（一）（二）且成績及格者，始能獲得實習機構及本系共同開立之心理師高等考試諮商專業實習證明書。
- 四、實習諮商心理師於實習期間，應按月填寫「實習時數紀錄表」和「實習月誌」；實習期滿時，由實習機構（含專業督導）填寫本系擬定之考核評量表，逕寄授課教師。

第十二條 實習機構對實習諮商心理師的要求及權利義務之約定，應訂定書面契約，以確保實習諮商心理師與機構之權益。

第十三條 實習諮商心理師需嚴格遵守諮商專業倫理及實習機構相關之專業倫理守則。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校課委會通過後，提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